

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4198.htm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考核耕地占补平衡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土资厅发〔2006〕15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：按照《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》(部第33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考核办法》)和《关于开展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06〕191号，以下简称《考核通知》)规定要求，目前各地正在开展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。从最近调研情况看，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考核范围不准、工作进展缓慢、标准把关不严、合格率不实等问题。为严格要求，扎实做好今年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准确把握考核范围。按照《考核办法》规定，今后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是以建设用地项目为单位，对补充耕地的数量、质量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《考核通知》规定，列入2006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范围的项目是指按补充耕地方案，应在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间完成补充耕地义务的经依法批准的单独选址建设用地，城市、村庄和集镇分批次建设用地等非农建设用地项目，而不是指在上述期间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项目。二、严格把握考核标准。各地应严格按照《考核通知》规定的“考核合格”条件，考核纳入今年考核范围的每个建设用地项目。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确定为项目考核不合格：即没有按规定要求落实补充

耕地资金；占用与补充耕地项目没有挂钩；补充耕地没有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管理；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没有验收；补充耕地数量质量没有达到规定要求；补充耕地没有进行土地变更调查或登记；擅自调整依法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等。

三、全面进行考核复核。无论是完成考核、正在进行抽查还是已进入汇总阶段的省份，都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逐项对照，对每个建设用地项目进行全面复核。省级、市（州）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对考核项目进行抽查，认真查阅档案资料，并到实地核查，确保抽查不走过场。对于考核不合格的，要区分原因进行统计，并在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上报的考核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四、注意掌握考核进度。为及时了解考核工作面上情况，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在2007年1月15日前向部预报《考核通知》规定的《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考核情况汇总表》以及相关的文字说明。部将根据各地的预报结果进行抽查，重点是对项目考核合格率高的地区进行抽查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知整改。为保证考核质量，《考核通知》规定的各省（区、市）考核成果正式报件报部时间，相应延迟到2007年2月15日前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